

# 第三屆康寧文藝獎競賽

陽光燦燦，繁花留香。  
年少的我，歡笑奔放；年少的我，浪漫作夢。  
韶光裡，自由揮灑，彩色又黑白。  
旅途中，盡情探索，奇妙與驚險。  
這是我的青春。  
我的青春，我做主。

一、題目：自訂，參賽者可就上述引言發揮。

二、對象：大學部（含研究所）、專科部分開競賽。

三、獎別及規則

（一）新詩獎：14行至20行，600字稿紙。

（二）散文獎：800字至1200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600字稿紙。

（三）藝術獎：繪畫，8開圖畫紙或6號畫布。

四、獎項及獎金

第一名，獎金1,500元

第二名，獎金1,000元

第三名，獎金500元

佳作5名，獎金300元。

以上獎項各頒獎狀乙幀。（若未符評審標準，該項名次從缺）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止

六、繳件資料：參賽作品及報名表

七、繳件窗口：通識中心辦公室（南校區：行政大樓A612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A605）

八、得獎揭曉：預定107年5月7日前公開揭曉、頒獎

九、評審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知名藝文人士擔任。

（二）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會議決定從缺。

十、頒獎日期：預定107年5月30日前公開揭曉、頒獎。

十一、應徵注意事項

（一）作品上請勿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。

（二）應徵作品必須未在校內外、平面媒體及網路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BBS）發表、出版或公開展示，亦不可用同一稿件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。

（三）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組競賽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
（四）作品如字數、行數、規格不符規定，將不予評審。

（五）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或已發表之作品者，一經查覺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，並通知學務處按校規議處。

（六）應徵稿件不論錄取與否，皆不退稿。

（七）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

陽光燦爛，紫花留香。  
年少的我，歡笑奔放；年少的我，浪漫作夢。  
韶光裡，自由揮灑，彩色又黑白。  
旅途中，盡情探索，奇妙與驚險。  
這是我的青春。  
我的青春，我做主。

# 第三屆 康寧文藝獎 競賽

**題目** 自訂，參賽者可就上述引言發揮。

**對象** 大學部（含研究所）、專科部分開競賽。

**獎別及規則** (一) 新詩獎：14行至20行，600字稿紙。  
(二) 散文獎：800字至1200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600字稿紙。  
(三) 藝術獎：繪畫，8開圖畫紙或6號畫布。

**獎項及獎金** 第一名，獎金1,500元  
第二名，獎金1,000元  
第三名，獎金500元  
佳作5名，獎金300元。  
以上獎項各頒獎狀乙幀。（若未符評審標準，該項名次從缺）

**收件日期** 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止

**繳件資料** 參賽作品及報名表

**繳件窗口** 通識中心辦公室（南、北校區）

**得獎揭曉** 預定107年5月7日前公開揭曉、頒獎

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